附录一

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报指南

为落实“菜篮子”市长负责制，推动深圳市菜篮子基地（以下简称市菜篮子基地）建设工作，保障深圳市菜篮子产品稳定供应和质量安全，根据《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监测与考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有关规定，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决定开展市菜篮子基地认定工作。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按照本指南自愿申报。

一、申报条件

基本条件符合《办法》第九条关于基地企业资质、经营年限（计算至申报截止日）、基地环境、生产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产品回运的规定，基地规模达到《办法》第十条的要求，不存在《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予认定情形的，有关企业可按本指南向市市场监管局提出申请。

二、申报数量

申报数量原则上不予限制，凡符合认定标准的基地均可申报。

三、认定程序

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程序包括：企业申报—材料评审—现场核实—结果审核—结果公布—结果运用。具体按以下操作开展认定工作：

（一）认定工作采用统一受理、集中评审方式进行，实行量化评分制，由市市场监管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开展认定项目材料评审、现场核实工作。

（二）材料评审主要对申报材料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采用专家审查、申报企业现场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材料评审得分60分以上（含本数，下同）的基地列入现场核实名单。现场核实主要对通过材料评审的基地实地开展组织管理、质量安全、环境条件、基础设施、产品贮运等方面的核实工作。现场核实得分60分以上的基地列入认定推荐名单。

（三）市市场监管局根据评审结果，在深圳信用网上查询申报企业的信用记录、人民法院网查询破产清算情况，并自现场核实工作结束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审议确定市菜篮子基地初选名单，在市市场监管局门户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四）对经公示无异议的市菜篮子基地名单，由市市场监管局向社会公布，并授予“深圳市菜篮子基地”称号，颁发标志牌。

（五）新认定的市菜篮子基地根据市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可获得资金奖励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四、申报截止时间及材料

（一）截止时间。

申报企业均须在申报截止当日18∶00前报送申报材料电子版至指定邮箱，并将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两份（装订成册）送至受理部门（申报人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逾期不予受理。

（二）申请材料。

1．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

2．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承诺书；

3．基地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等场地所有权或使用权证明；

4．基地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以及生产记录档案样本；

5．生产基地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农产品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的产地环境检验报告；

6．畜禽蛋奶基地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水产基地提供水产养殖使用证；

7．与市外企业合作或联合经营的基地，提交与对方签订的包含参与基地生产管理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措施等内容的合作协议；

8．提供基地及其产品获得的各项认证证书或荣誉证书文件等其他相关佐证材料。

申报材料按上述次序装订成册上报，除第1、2项以外，所报材料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五、工作要求

（一）企业要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不得弄虚作假；

（二）企业须在申报截止日前提交材料，逾期不予受理。

附件：1．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申请书（略）

2．菜篮子产品市场供应承诺书（略）

3．深圳市菜篮子基地认定评分表（略）

附件文本请链接：http://amr.sz.gov.cn/xxgk/qt/tzgg/content/post\_8236757.html查询。